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实施旅游兴疆战略。

（二）统筹文化体育事业、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业振兴发展，拟订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管理全区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旅游设施、体育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指导重要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及推广。

（三）指导、管理文艺事业；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应用研究，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四）统筹规划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五）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指导民间体育交流活动；指导体育科技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六）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拟订全区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和运动项目的布局规划；负责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含“权限内从事涉

及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特殊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审批””);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指导民间体育交流活动;指导体育科技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七)对区内权限内旅游星级饭店、星级农家乐行业进行评定、监管等各项工作。

(八)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在职人员 2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业余体育学校、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95.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95.8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595.8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95.8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 万元，增长 0.25%，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举办文体活动数量增加，项目支出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595.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5.8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595.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0.99 万元，占 92.48%；项目支出 44.83 万元，占 7.5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95.82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95.8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95.82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95.82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 万元，增长 0.25%，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举办文体活动数量增加，项目支出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786.30 万元，决算数 595.8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4.22%，主要原因是：年初安排的用于体育事业的体彩公益返还金专项款结转资金未使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5.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 万元，增长 0.25%，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举办文体活动数量增加，项目支出经费较去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56.36 万元，决算数 595.8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09%，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基数调整，行政运行成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41.71 万元，占 90.9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70 万元，占 8.68%；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41 万元，占 0.4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2.4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补助因疫情滞留的特困外地人员的疫情防控补助专项经费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499.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39 万元，下降 2.9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工资支出减少。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1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2023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项目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4.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94 万元，增长 19.54%，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举办文体活动数量增加，项目支出经费较上年增加。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3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文体活动数量增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经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1.7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21 万元，增长 16.21%，主要原因是：因社保基数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0.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4.7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6.24 万元，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

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4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所有车辆均由机关车队统一管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用。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0 万元，增长 85.81%，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经费、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30.64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4 辆，价值 93.49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日常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926.33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595.82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7 个，全年预算数 484.3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5.31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做到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使安排更合理，管理更科学、

有效；二是通过动态绩效监控，使项目申报、评审、审批、实施、验收等程序更合规，杜绝资金截留、挪用等情况。三是预算绩效的实施使工作权责更加清晰，使全年的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设置专业性不强，部分绩效项目在设置中出现了指标归类不明确的现象；二是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材料收集核查和实时现场查看工作，与评价单位做好意见交换和督促整改，确保项目取得计划效益；二是认真学习，多方沟通，将项目绩效指标细化的更合理，执行更科学。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文化体育旅游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786.3	926.33	595.82	10	64.32%	6.43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90.16	16.35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14.6	1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229.94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786.3	591.63	569.47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统筹规划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拟订全区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和运动项目的布局规划；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指导民间体育交流活动，指导体育科技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对区内权限内旅游星级饭店、星级农家乐行业进行评定、监管等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管委会、区政府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市委、区委全会精神各项部署要求。一是加大文化阵地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均等化、规范化。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积极开展区级文化馆免费开放工作，保障区级文化馆全年正常免费开放。二是深入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及产业，繁荣全民健身发展，行政村健身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三是年度重点加强旅游品牌建设，打造一批3A级以上景区和旅游特色精品路线，积极培育旅游新业态，大力开展冰雪旅游活动，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力争接待游客750万人次，增长3%以上，开展惠民演出场次60场。年度预算经费安排786.3万元			2023年完成创编紧贴人民需求、紧扣时代脉搏、各族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并组织文艺队伍、文化骨干参加市、区两级培训；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演出进乡村、社区、企业、景区、商超等活动60场次；落实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全区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12场次，安装健身器材302件，惠及60多个社区。以“我们的节日”“百日文化广场”等为主题，深入商超、街区等开展“艺动高新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文艺轻骑兵”惠民演出及各类文化活动143场，2023年全区累计接待游客1351.68万人次，同比增长130.82%；旅游总收入95.92亿元，同比增长193.16%。年度预算经费执行数为595.82万元，执行率为64.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行政村健身设施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12	12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786.30万元	预算公开	595.82万元	8	8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8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12	12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接待游客人数	=750万人次	工作计划	1351.68万人次	10	10
		开展惠民演出场次	>=60场	工作计划	60场	15	15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游客增长率	>=3%	工作计划	130.82%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100%	10	10
总分						100	96.43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人员补助补助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文化体育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16	61.16	18.47	10	30.20%	3.02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16	61.16	18.4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社区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下派的14名工作干部发放个人补助20.16万元，全年发放12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200元；工作队为民办办实事经费35万，共计3个社区，其中2个社区每年为民办办实事经费标准15万元，另1个社区每年为民办办实事经费标准5万元；3个第一书记工作经费6万，每社区每年标准为2万元。保障工作人员的补贴收入，提高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社区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共下放10名干部到社区开展驻村工作，共发放个人补助18.47万元；保障工作人员的补贴收入，提高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4人	=10人	10	7.14	部分人员8月按上级要求撤回。
			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30.2%	10	3.02	工作经费计划年末支付，资金审批较慢，未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200元/月	=1200元/月	10	10	
			工作经费	≤41万元	=0万元	10	0	计划年末支付，资金审批较慢，未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人员满意度超出预期
总分						100	73.18分	
经办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葛先生			联系电话：		1366998211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主管部门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文化体育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80.48	80.48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	80.48	80.48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我局财政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80.48万元，用于发放雇员工作人员的工资、公积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用人员6人，预计发放12次，人员经费标准为1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为确保我局财政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已支付80.48万元，全部用于发放6位雇员工作人员的工资、公积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雇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6人	=6人	10	10	
			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5	5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1万元/人	1.11万元人	20	18.0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雇员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人员满意度超出预期
总分						100	98.02分	
经办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葛先生		联系电话：		1366998211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文化体育旅游局		实施单位	文化体育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1	2.41	2.41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1	2.41	2.41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乌财设[2022]311号第七十五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申请疫情防控补助资金2.41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优先补助疫情滞留的特别困难外地人员。其中1.58万元用于酒店住宿费用支付，0.83万元用于支付特别困难外地人员火车票款，使疫情防控能力逐步提高。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支付疫情防控补助资金2.41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帮助疫情支流在我区的特别困难人员，支付酒店和火车票，提高疫情防控能力，解决疫情期间群众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垫付火车票人数	>=27人	=27人	10	10	
			征用酒店数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酒店费用	<=1.58万元	=1.58万元	10	10	
			人均火车票补助标准	<=0.83万元	=0.8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游客困难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3.85%	10	9.88	偏差较小
总分						100	99.88分	
经办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电话：38540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文化体育旅游局		实施单位	文化体育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0	56	5.63	10	10.05%	1.01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	56	5.63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文化体育旅游局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15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支持区级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开展免费开放工作。为保障区级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预计拨付补助经费56万元，用于文化馆活动，举办培训等。通过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支付5.63万元，用于文化馆活动。我单位共举办培训7次，开展各类问题演出活动60次，创作节目10场次。通过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6次	=8次	5	5	培训超额完成
			演出总场次	≥60场	=60场	5	5	
			创作剧（节）目数量	≥10个	=10个	5	5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5%	10	1	其余款项正在审批报销中，尚未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10.05%	10	1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馆活动经费	≤56万元	=5.63万元	20	2.01	其余款项正在审批报销中，尚未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素质提升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9%	10	10	偏差较小
总分						100	55.02分	
经办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葛先生			联系电话：		38540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文化体育旅游局		实施单位	文化体育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	10.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自治区拨付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10万元，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新疆山河雕塑艺术有限公司）的土陶研制技艺项目进行补助，开展新疆传统手工艺传承研制，推动非遗抢救工作，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延续。				截止2023年13月31日，已完成自治区拨付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10万元，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新疆山河雕塑艺术有限公司）的土陶研制技艺项目进行补助，开展新疆传统手工艺传承研制，推动非遗抢救工作，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延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项目	>=1个	=1个	8	8	
			制作非遗产品数量	>=200个	=200个	7	7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3	1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遗补助金额	<=10万元	=1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发挥传承人传承和推广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90%	=100%	10	10	项目得到人员一致满意
总分						100	100.00分	
经办人：		董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葛先生		联系电话：38540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文化体育旅游局		实施单位	文化体育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0	39.76	8.32	10	20.93%	2.09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2	39.76	8.32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区建有区级文化阵地1个，为保障区级公共文化服务建设，预计拨付补助经费39.76万元，用于举办各项文体活动60次。通过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区建有区级文化阵地1个，为保障区级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开展文化活动现场60次，推广全民阅读活动共计使用拨付补助经费8.32万元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举办次数	>=60次	=60次	12	12	
		质量指标	全民阅读推广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经费保障率	=100%	=20.93%	8	1.67	剩余金额尚未完成支付手续。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20.93%	10	2.09	剩余金额尚未完成支付手续。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举办各项文体活动成本	<=39.76万元	=8.32万元	20	4.19	剩余金额尚未完成支付手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7.5%	10	10	满意度超出预期
总分						100	62.04分	
经办人：		韩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葛先生		联系电话：		38540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即开型体育彩票公益金返还金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文化体育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94	234.54	0.00	10	0.00%	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9.94	234.54	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高新区（新市区）体育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促进全区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我局收到拨付即开型体育彩票公益金返还金共计234.54万元，主要用于举办文体活动和体育设施购置，计划活动开展10场次，体育设施安装100件，借此建设全民健身工程，繁荣全民健身事业。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支付即开型体彩公益返还金0万元，开展体育活动10余次，在社区安装体育健身设施数111件，行政村健身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健身需求，推广全民健身活动更好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开展次数	>=10场次	=10场次	10	10	
			体育设施安装数	>=100件	=111件	10	10	安装数量有所增加。
		质量指标	行政村健身设施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0%	10	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民健身活动经费	<=234.54万元	=0万元	20	0	资金未完成支付，正在审批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不断增长的全民健身需求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人员非常满意。
	总分						100	60.00分
经办人：	高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葛先生			联系电话：		3854015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